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、变更或否决议案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年11月29日上午9时
- 2、会议地点：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镇邹革庄村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世尧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，代表股份47,742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6,338,461股的44.89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代表人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7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-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7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

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、李冰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年11月30日